

2023年申请公开开庭申请书 不公开开庭 审理申请书(大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申请公开开庭申请书篇一

尊敬的新闻出版局领导：

为了繁荣市场经济，满足本市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的需要，同时，也为了促进就业，解决一些人的就业问题。本人经过多方调查及研究，现决定向新闻出版局提出图书零售企业行政审批申请，拟开设××××书店，望审批通过。

企业拟用名称：××××书店

企业性质：

企业拟设地址：

经营项目：图书零售

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此致

敬礼

申请人：二〇一x年月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申请公开开庭申请书篇二

通信地址或联系方式：

申请事项：开庭审理被告人涉嫌上诉一案。

申请理由：

被告人涉嫌上诉一案，具有以下应当开庭审理的情形：

申请人作为被告人的辩护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特此申请贵进行开庭审理。

此致

xuexila

20xx年x月x日

申请公开开庭申请书篇三

随着“三权分立”制度的建立和当事人举证责任制度的推行，公开开庭执行作为一种新的执行方式，在执行工作中得到了普遍的应用，它有利于提高执行效率，缓解“执行难”压力，增强执行工作透明度，化解当事人之间矛盾，强化当事人举证意识，保证案件顺利执结。下面就对这一新的执行方法略谈自己的一些看法。……

一、公开开庭执行的内涵和特点

（一）公开开庭执行的内涵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开开庭执行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中对该制度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开庭执行是指对义务人不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而法院又难以查清其可供执行财产的情况下，由执行员主持，让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及第三人在法庭上围绕被执行人有无执行能力和如何执行问题进行举证、质证、认证，以便当庭执行或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或裁定采取执行措施或中止执行、终结执行的一种新的执行方式。

（二）公开开庭执行的特点

执行程序中的庭审与审判程序中庭审有许多相似之处但它并不是审判程序中庭审的延续，它具有以下特点和作用：一是它坚持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有利于增加案件执行透明度，防止了执行人员的“暗箱操作”，减少了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二是增强了当事人的举证责任，杜绝了“申请人一张纸，执行人员跑断腿”现象的出现，变法院盲目调查为有目的调查，变法院单方调查为多方共同调查，缓解了法院调查取证的压力；三是有利于提高执行效率，通过当庭举

证、质证、认证，便于尽快查清事实和查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使能够立即执行的案件得以尽快执结，即使不能立即执行的也为下一步采取措施奠定了基础；四是有利于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通过当庭的举证、质证、认证，使彼此之间有了相互的了解，便于当事人之间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和法院对异议做出处理，不仅化解或减少了当事人之间的矛盾，而且还避免了因采取强制措施而给被执行人造成更大的压力；五是有利于发挥集体智慧和提高执行法官的素质，通过开庭执行，不仅能够充分发挥合议庭的集体智慧，避免一个人说了算的现象发生，而且还能够使执行法官在庭审中得到锻炼，提高了驾驭庭审和执行的能力；六是有利于加强对执行工作的监督，通过公开的开庭，使法院的执行工作置于当事人和社会的监督之下，既有利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能够起到执行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二、公开开庭执行的适用范围

公开开庭执行主要适用于以下几类情况：

（一）多个债权人申请执行同一被执行人的。多个债权人申请执行同一被执行人即执行竞合的情况，往往涉及到参与分配问题，由于此情况下债务人的资产一般不能满足所有债权人的要求，所以当事人对于是否分配、怎样分配容易产生分歧，实行公开开庭执行，让当事人有理说在庭上，通过当庭举证、质证、认证，然后由合议庭确定最终执行方案，既有利于法院依法执行，又有利于避免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以及申请人与被执行人之间、申请人与法院之间产生误解，能够真正起到化解矛盾，稳定社会的效果。

（二）被执行人或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这类案件往往涉及到案外人正当权益及合法权利的保护问题。如果执行法官仅仅凭着书面材料，而不通过对证据的质证、认证就断然决定异议是否成立，往往很难让当事人接受。通过公开的开庭，让利害关系人当庭进行充分的举证、质证、认证，

阐明自己对异议的观点，然后由合议庭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对执行异议做出判断，这样才能够真正做到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和案外人的合法权益。

（三）需要变更或追加被执行主体的。被执行主体的追加或变更实质上是对判决书中既判主体的变更，相对来说法律关系比较复杂，有些被执行人甚至采取改制、更名、合并、分立、抽逃资金等方式来规避法院执行，这更为法院的执行带来了困难，因此对被执行主体的追加、变更不仅需要法院在庭外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而且更需要通过当事人的当庭举证、质证，靠充分的证据来确定适格的被执行主体，只有这样才能达到公正执法与维护当事人权益的有机统一。

（四）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的。法院执行工作是一个涉及面比较广泛的工作，它既是连接政府行政工作又是连接民间仲裁工作、公证机关公证工作的一个窗口，仲裁机关的裁决书、公证机关的公证债权文书最终都需要通过法院执行机构来落实，以上文书是否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需要由法院来确定，如果仅仅是由执行法官通过书面审查来确定是否予以执行，往往会引起当事人对法院工作的不满，而通过公开开庭执行，让当事人明晰其中的原委，会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五）裁定中止、终结执行的。中止、终结执行的案件，尤其是法院依职权裁定中止、终结执行的案件，一般是指法院已穷尽执行方法仍不能执结，或异议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成立的案件。此类案件虽具备中止、终结执行的法定条件，但申请人大都不愿将案件暂缓执行或终结执行。为防止申请人因案件的中止、终结执行而对法院产生误解或对执行法官无休纠缠，通过开庭执行，公开举证、质证、认证，让当事人明白裁定中止、终结执行的依据和理由，效果会更好一些。

（六）当事人对立情绪大，在社会有一定影响的案件。有一些案件，例如人身伤害案件、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当事人的

对立情绪较大，执行人员稍有不慎，往往就会更加激化矛盾，甚至会引发恶性事件发生，通过公开开庭，让当事人当庭谈出自己的看法，说出自己的理由，举出自己的证据，通过对证据的进一步质证、认证，然后确定采取的措施，不仅有利于化解彼此之间的矛盾而且也有利于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对于那些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的案件，尤其是对那些受各种因素干扰的案件，通过公开开庭执行，将法院的执行工作置于当事人及群众的监督下，不仅可以排除一定的干扰而且还能够起到执行一案，教育、震撼一片的作用。

（七）法院认为应当公开开庭执行的。这主要是针对一些特殊的案件，法院认为通过开庭执行更有利于案件执结的情况。

公开开庭执行的注意事项

公开开庭执行目前在许多法院得到了应用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但在应用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公开开庭执行仅就如何实现法律文书确定的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做出处理，不受理当事人对生效法律文书提出的异议。生效法律文书尤其是法院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是国家权利机构做出的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文书，具有至高无上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在执行程序中，执行机构不能再次对其进行处理，即使当事人对其提出异议，执行人员认为确实存在错误，也只能提请院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如何处理。开庭执行，虽然可以看作是对开庭审判的一种扩张，但它无权对生效法律文书重新做出处理。

（二）公开开庭执行并非执行的必经程序。公开开庭执行的目的在于提高执行效率，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实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此其作为一种执行方式、执行手段，并非每一执行案件的必经程序，对于一些事实清楚，执行线索明确的案件，适用开庭执行往往还会造成更多的人员、时间和精力上的浪费。为此是否开庭执行应视情况而定，不可千篇

一律机械套用。

（三）公开开庭执行要注意充分保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公开开庭执行作为一新鲜事物，目前法律还没有对

此做出具体的规定，它不象开庭审理一样有具体程序法作为依据，因此在适用开庭执行时一定要注意充分保障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参与权、举证权、辩论权、提前告知权等各种合法的民事权利。

（四）公开开庭执行不得强行进行执行和解。执行和解不等同于审判程序中的调解，它完全是当事人在自愿基础上进行的，执行人员一般不得对和解内容提出主导意见。如果单纯为了结案而强行进行和解，这不仅是对同一事实的重复调解，而且还容易使当事人对法院产生误解，一旦出现一方不履行协议的情况，往往就会将矛盾集中在法院身上。

（五）公开开庭执行要注意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的灵活运用。目前法院执行工作不仅难度大而且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所以在确保案件质量的前提下，为减少执行法官不必要的工作量，应灵活适用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对那些事实清楚，案情简单，法律有明确规定，认为只需适用简易程序就能达到开庭目的的案件，可由执行法官独任开庭，这更有利于实现公正、效率的目的。

公开开庭执行作为一种新鲜事物，虽然还有许多不妥善的地方，但其已成为解决“执行难”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执行方式，目前有的法院推行了“执行听证”制度，其与开庭执行具有异曲同工之妙，相信随着我国强制执行法的制订，公开开庭一定会做为一种基本的法律程序得到确立。

申请公开开庭申请书篇四

郎溪县人民法院：

贵院受理的诉离婚纠纷一案，我申请该案不公开审理，理由如下：

该案为离婚纠纷案件，其中涉及我与被告间生活及家庭隐私情况，另该案双方当事人亲属朋友参与较多，将给我与被告之间沟通协商、法庭秩序维护、庭审顺利进行带来诸多不便。

鉴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特向贵院申请不公开审理本案，恳予审查批准。

申请人□xuexila

20xx年x月x日

申请公开开庭申请书篇五

申请人：张律师，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律师，系上诉人高某某的辩护人，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请求贵院对上诉人高某某涉嫌滥用职权、诈骗、单位受贿、贪污、挪用公款案件的二审程序进行开庭审理。

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高某某不服某某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xx)某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书，已上诉至贵院。

上诉人高某某的上诉理由中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

了众多异议。申请人经过认真阅卷后认为上诉人高某某提出的异议足以影响对其的定罪量刑。比如：一审法院判决认定高某某贪污8万元的公款来源于20xx年某市一院的单位受贿款，但是在一审判决书中又认定该笔受贿事实的证据不足，不予认定。那么必然产生的一个疑问是：高某某贪污的8万元的来源到底是什么？高某某是否实施了贪污8万元的犯罪行为。

20xx年12月16日，申请人向贵院提交了开庭审理申请书，然而至今一直却未接到开庭通知。

鉴于上述事由，为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再次申请贵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

此致

xuexila

20xx年x月x日